

# 曹家渡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

##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033320251205**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挚健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签约信息.....               | 3 |
| 合同内容.....               | 3 |
| 一、 内容、形式和要求: .....      | 3 |
| 二、 供货产品与价格及使用方详情: ..... | 3 |
| 三、 付款方式与交货办法: .....     | 4 |
| 四、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 5 |
| 五、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 6 |
| 六、 产品安装与验收: .....       | 6 |
| 七、 退换与售后服务: .....       | 7 |
| 八、 违约责任: .....          | 7 |
| 九、 不可抗力: .....          | 8 |
| 十、 争议解决: .....          | 8 |
| 十一、 附则: .....           | 8 |

## 签约信息

委托人（盖章）：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吴静黉

单位地址：昌平路 728 号

联系电话：2025年10月31日

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志剑

单位地址：上海静安区江宁路 826 弄 5 号 4 楼 33J 室

联系电话：

## 合同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作共赢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曹家渡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项目需购买乙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条款：

###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为 曹家渡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项目，服务范围为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上海攀健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作为项目承接单位，负责以下服务内容：曹家渡市民健身中心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健身器材供应、安装及售后服务。

### 二、供货产品与价格及使用方详情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售价（元） | 售价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人民币 (大写) | <u>1939800 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元。</u> |  |  |  |  |  |

备注:上述报价为含税价格

### 三、付款方式与交货办法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乙方开始备货，备货时间三十个工作日。  
 日。

- 2、乙方备好货，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在安装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 %货款，即人民币\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安排发货至甲方确定的收货地点，运费、卸货费、搬运费、安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3、若甲方指定承运商的，如有货物损坏或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承运商后转移，由甲方自行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
- 4、甲方收到货物时应当场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并签属货物签收单，发现货物与订单不符或有货毁损的应当在收货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派员查验并确认后负责调换，逾期不发出书面通知者，视为货物经甲方全部签收合格。乙方应确保供应的器材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 5、交货时间已到，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出货的，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保管货物。
- 6、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票：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需提供公司执照及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银行账号、地址、电话等信息。

####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委托事项的要求，按要求的时间提交专业报告；
  - 2) 甲方应按本协议书第三条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提供

相应工作支持；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内容，并进行必要的沟通与说明；乙方应确保供应的器材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
- 2) 乙方按本协议书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 3) 乙方应保证咨询报告的专业、真实、客观，并对其真实性及客观性承担责任；
- 4)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实施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内容；
- 5) 应甲方要求，乙方在委托时限内组织开展两次相关工作研讨会。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得到合同各方允许，本报告以及所涉及到的情报、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六、产品安装与验收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与验收工作

- 1、货物到达甲方确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货物无误后出具货物签收单。
- 2、如需安装，则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确定安装时间。
- 3、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进场工作，确保安装现场洁净安全，光线正常，有足够的通道和空间，以便设备搬运与安装。
- 4、因甲方场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安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场地不符合进场要求，导致搬运碰撞货物损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5、根据项目情况乙方负责配合提供甲方参数需求。场地要有符合项目需求的电源（220 伏，50 赫兹，不低于 16 安培），需要供电的每台设备应使用一个独立电源供电，并设独立开关控制（即每个插座独立回路布线，回路中加装空气开关控制），插座型式为良好接地的国标三极 16A 插座(严禁转接)。
- 6、因产品安装或使用不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安装方负责承担。
- 7、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二次运输、搬运、二次安装、货物损坏的，由甲方负责承担相

应责任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并签署货物验收单，超过3个工作日内未验收的，视为货物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 七、退换与售后服务

1、货物安装调试好后，甲方应及时检查和测试货物或设备，甲方如对安装调试或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当7日内向乙方提出。

2、经乙方核实后，如确存在货物本身瑕疵或卖方安装调试造成功能性问题，应在合理时间内给予维修或更换。乙方确定接收地址和接收人后，甲方才能安排运送更换货物，甲方安排运送更换货物前须提前告知乙方将发生的运输费用，经乙方确认后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则相关费用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正常使用时视角不可见的表面划痕或擦伤，以及正常过使用时视角可见的轻微表面划痕或轻微擦伤，不应当被视为货物瑕疵。

4、任何时候，乙方对瑕疵货物或安装调试的责任仅限于货物本身的修理或更换，而不承担任何的甲方预期利益损失、对第三方违约金损失、商誉损失等以及其他买方间接损失。

5、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五年免费保修服务，每年2次维保（包含1次小保养、1次大保养）。在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维修。超出保修期的，乙方收取上门服务费和配件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以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按未交货产品金额

的 0.5%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交货产品金额的 20%；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6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交货的，发生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九、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由于不可抗拒事件，如自然灾害（包括海啸、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疫情防控，或者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装运或延迟装运合同货物，乙方对于这种不能装运或延迟装运本合同货物不负有责任。但该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者商会出具的证明。如果由于不可抗拒事件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合同相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 **十、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解释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0月31日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廉政自律承诺书

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提供项目合作方之一，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双方在合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损害国家利益。

二、保证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不为获取某些利益、资格而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和物品等。不为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个人费用，预付劳务费。

三、保证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工作人员就服务项目（工程）质量、价格、数量等问题的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保证不邀请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保证不为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保证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七、保证不为贵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八、如发现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1-62676698）。

九、本公司（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检查，给贵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